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21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侯統滢

被告 升邦新創物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昌

被告 張進億（原名：張志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玖仟肆佰零陸元，及如附表所
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給付原告自
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玖仟肆佰零陸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款約定書第21條
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

01 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
02 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4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5 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升邦新創物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8 升邦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23日邀同被告張進億為連帶保證
09 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及160萬元，共200萬
10 元，詎被告升邦公司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4 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
16 據及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
17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8 均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19 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20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21 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5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7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28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29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30 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	----------	-----

第一審裁判費	1,760元	
--------	--------	--

合 計	1,760元	
-----	--------	--